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四、盈餘分配表			2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

二、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250 號 2F

三、主 席：趙董事長 伯寅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謹請 鑒核。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6頁）。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
-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彙總資料，如下。

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 年度第一次	101 年度第一次
辦法通過日期	100.1.26	101.10.31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	500 單位
履約方式及價格	發行新股；每股新台幣 12 元	發行新股；每股新台幣 15 元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例 (%)	發行屆滿二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發行屆滿三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發行屆滿五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證發行日期	100.8.31	101.10.31
已發行單位	1,000 單位	500 單位
已執行取得股數	80,000	0
未執行數量(股)	963,994	489,720
行使權利期間	滿二年後可依辦法行使認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決算之財務報表於103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8-19頁），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3. 本公司擬提撥新台幣25,603,772元作為102年度之分配盈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771,026元則結轉下期。
4. 本公司102年度之盈餘分配以現金方式發放，若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5.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本手冊附件四（第20頁）說明所列，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本手冊附件五（第21-25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13 年度營業結果

紘康科技2013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06,784仟元，較2012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371,292仟元上升10%，2013年的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54,611仟元，較2012年營業毛利新台幣132,617仟元上升17%。2013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42,507仟元，較2012年稅前淨利新台幣33,197仟元成長28%。2013年由於稅前利益較高，估列所得稅費用增加，且投資抵減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本年度逾期失效，致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另外2012年尚有累計虧損抵減所得稅，使得2013年所得稅費用較2012年大幅攀升13,050仟元，致2013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2,549仟元，較2012年稅後淨利新台幣36,289仟元下降10%。

產品的毛利率從2012年的36%提升至2013年的38%，主要來至高單價高毛利的產品比重持續上升。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由於品質與性價比廣為客戶認可下，除原有應用領域持續暢銷外，2013年數位電表及家庭醫療應用領域也有所斬獲，使得2013年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產品線營收比重攀升至68%，此外應用於品牌手機及移動電源的高端單節鋰電池保護晶片持續成長，這些都是促使毛利率上升的產品項目。

在新產品推廣及開發方面，在8位元微控制器混合訊號晶片持續增加衍生性應用，在人體熱紅外線感應控制晶片/數字萬用表單晶片/體脂秤等應用陸續有所突破，同時在32位元微控制器混合訊號晶片也增加衍生性應用開發，在高端的客戶群及醫療電子等應用上也獲得客戶的好評。在鋰電池之計量晶片的推廣上，目前已有客戶完成驗證及生產，相信未來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領域能有進一步的突破，以上這些新產品及應用相信可以在2014為紘康科技未來的營收成長帶來新的動能。

紘康科技積極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材，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等方式以厚植技術實力。2013年營業費用為118,929仟元，其中研發支出即達新台幣44,775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約11%。

二、20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014年在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晶片的推廣上，除持續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外，在32位元微控制器混合訊號晶片上，將積極尋求高端的客戶群及中高階醫療電子客戶群的合作。在電池管理晶片的推廣上將著重於高精度應用及品牌廠的推廣，以提高電池管理晶片的品牌效應。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1)混合訊號微控制器產品線

- A. 增加類比數位轉換器之解析度及頻寬
- B. 加強32 bits MCU 開發環境的便利性及效能
- C. 適用於居家安全監控(PIR, 煙感, 氣體偵測)MCU開發
- D. 增加32 bits MCU系列產品的開發

(2)電池管理產品線

- A. 適用於手機平板之第二代電池計量演算法

B. 應用於E-power多串鋰電池之電池計量及主動式均衡之晶片開發及解決方案

C. 2~4節鋰電池二次保護晶片開發

(3)其他產品線

A. 投射式電容觸控螢幕控制晶片

B. 數位傳感器ASIC開發平台

本公司是專業的 IC 設計公司，晶片必須委外生產，所以持續維繫與國內外晶圓代工大廠、封裝測試廠商的上下游合作伙伴關係，藉以取得更具成本的競爭力，以期保證產品出貨順暢，進而維繫與客戶更長期且緊密的伙伴關係。

最後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紘康全體同仁將本著誠信、品質、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及積極負責的工作態度，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在此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趙伯寅敬啟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貳佰壹拾玖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柏龍

監察人：王以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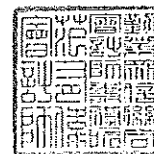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維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143,352	37	95,431	29	2140		35,365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658	11	49,412	15	2160		3,830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5,246	14	56,686	17	2170		25,656	7
120X	存貨	72,057	19	40,823	12	2280		2,25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7	-	5,546	2	21XX		67,101	17
1291	受限制資產	36,182	9	41,769	13				
1298	其他	11,172	3	14,555	4	286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3,134	93	304,222	92	2XXX		67,101	1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20	2	9,649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98	1	2,901	1	31XX		231,612	60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193	-	194	-	3210		51,819	13
1720	專利權	1,504	1	1,494	-	3271		3,338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71	-	1,55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868	1	3,243	1	3310		2,556	1
	其他資產					3350			
1820	存出保證金	2,900	1	2,856	1	33XX		32,631	8
1830	遞延費用	8,735	2	8,067	2	3420		35,187	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5	-	-	-	3XXX		34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180	3	10,923	3			322,299	83
1XXX	資產總計	389,400	100	330,938	100			389,4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辛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 406,784	100	\$ 371,292	100
5000	252,173	62	238,345	64
5910	154,611	38	132,947	36
5920	(127)	-	(330)	-
5930	154,484	38	132,617	36
	營業費用			
6100	39,683	10	38,206	10
6200	34,471	8	24,902	7
6300	44,775	11	45,744	12
6000	118,929	29	108,852	29
6900	35,555	9	23,765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1,645	-	-	-
7110	1,160	-	576	-
7310	246	-	322	-
7140	63	-	-	-
7121	-	-	1,128	-
7480	7,957	2	10,172	3
7100	11,071	2	12,19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4,066	1	-	-
7510	5	-	14	-
7560	-	-	2,742	1
7880	48	-	10	-
7500	4,119	1	2,766	1
7900	42,507	10	33,197	9
8110	(9,958)	(2)	3,092	1
9600	\$ 32,549	8	\$ 36,289	10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9750	\$ 1.86	\$ 1.42	\$ 1.53	\$ 1.68
9850	\$ 1.81	\$ 1.38	\$ 1.47	\$ 1.60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溢 價	發 行 股 票 價 值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9,057	\$ 190,570	\$ 49,764	\$ 310	\$ 50,074	\$ -	(\$10,726)	\$ 310	\$ 230,228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 346,000 股，每 股 10 元，增 資 基 準 日 為 101 年 4 月 16 日	346	3,460	-	-	-	-	-	-	3,460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 855,000 股，每 股 10 元，增 資 基 準 日 為 101 年 11 月 5 日	855	8,550	-	-	-	-	-	-	8,550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	926	926	-	-	-	926
外 幣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	(204)	(204)
101 年 度 純 益	-	-	-	-	-	-	36,289	-	36,289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258	202,580	49,764	1,236	51,000	-	25,563	106	279,249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 30,000 股，每 股 10 元，增 資 基 準 日 為 102 年 4 月 9 日	30	300	-	-	-	-	-	-	300
101 年 盈 餘 分 配	-	-	-	-	-	2,556	(2,556)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2,293	22,925	-	-	-	-	(22,925)	-	-
股 票 股 利	22,581	225,805	49,764	1,236	51,000	2,556	82	106	279,549
分 配 後 餘 額	500	5,007	1,895	-	1,895	-	-	-	6,902
員 工 紅 利 一 股 票	-	-	-	-	-	-	-	-	-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 80,000 股，每 股 12 元，增 資 基 準 日 為 102 年 11 月 15 日	80	800	160	-	160	-	-	-	960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	2,102	2,102	-	-	-	2,102
外 幣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	237	237
102 年 度 純 益	-	-	-	-	-	-	32,549	-	32,549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161	\$ 231,612	\$ 51,819	\$ 3,338	\$ 55,157	\$ 2,556	\$ 32,631	\$ 343	\$ 322,299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辛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2,549	\$ 36,289
調整項目：		
攤銷	5,267	3,850
遞延所得稅	4,181	(4,9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066	(1,1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02	926
折舊	1,744	1,726
存貨跌價損失	1,550	1,152
遞延費用轉列成本及費用	1,074	1,4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6)	(322)
存貨報廢損失	222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7	330
處分投資利益	(6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	5
迴轉呆帳損失	-	(5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063	(6,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40	(1,539)
存貨	(33,006)	7,184
其他流動資產	3,383	(7,4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03	(2,046)
應付所得稅	2,002	1,828
應付費用	7,341	10,267
其他流動負債	(6)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041</u>	<u>41,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費用增加	(5,906)	(5,03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587	(11,690)
購置固定資產	(4,289)	(743)
無形資產增加	(728)	(2,0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	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80)</u>	<u>(19,3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260	\$ 12,0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 -</u>	<u>(1,51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0</u>	<u>10,497</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47,921	32,197
年初現金餘額	<u>95,431</u>	<u>63,234</u>
年底現金餘額	<u>\$143,352</u>	<u>\$ 95,4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u>	<u>\$ 14</u>
支付所得稅	<u>\$ 3,775</u>	<u>\$ 55</u>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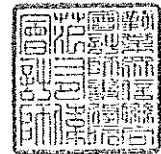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絨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	\$ 148,918	38	\$ 103,638	3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326	9	\$ 22,200	7
1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658	11	49,412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3,830	1	1,828	1
120X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464	13	55,338	16	2170	應付費用	24,208	6	23,895	7
1286	存貨	74,998	19	43,512	13	2280	其他	1,574	-	1,817	-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7	-	5,54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938	16	49,740	15
1298	受限制資產	36,182	9	41,769	12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	11,640	3	14,645	4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22	3	6,77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0,327	93	313,860	9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35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523	2	3,78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022	3	7,124	2
	無形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74,960	19	56,864	17
1710	商標	193	-	194	-		股東權益				
1720	專利	1,504	1	1,494	-	31XX	股本	231,612	58	202,580	6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71	-	1,555	1		資本公積				
1760	商譽	3,865	1	3,865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51,819	13	49,764	1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733	2	7,108	2	3271	員工認股權	3,338	1	1,236	-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5,157	14	51,000	15
1820	存出保證金	3,672	1	3,133	1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費用	9,459	2	8,228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6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631	8	25,563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676	3	11,361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5,187	9	25,563	8
1XXX	資產總計	\$ 397,259	100	\$ 336,113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3	-	10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2,299	81	279,249	8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7,259	100	\$ 336,113	100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辛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409,579	100	\$ 375,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2,590	62	238,162	63
5910	營業毛利	156,989	38	137,574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588	10	38,326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382	10	28,49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75	11	45,744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745	31	112,569	30
6900	營業利益	31,244	7	25,005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07	1	-	-
7110	利息收入	1,176	-	60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6	-	32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3	-	-	-
7480	其 他	7,972	2	10,171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464	3	11,09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	-	5	-
7510	利息費用	5	-	1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866	1
7880	其 他	\$ 144	-	\$ 2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1	-	2,907	1
7900	稅前利益	42,507	10	33,197	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9,958)	(2)	3,092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32,549	8	\$ 36,289	1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2,549	8	\$ 36,289	10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1.42	\$ 1.53	\$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1	\$ 1.38	\$ 1.47	\$ 1.60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數 (仟 股)	本 資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合 計		
19,057	\$190,570	\$49,764	\$310	\$	(\$ 10,726)	(\$ 10,726)	\$310	\$230,228
346	3,460	-	-	-	-	-	-	3,460
855	8,550	-	-	-	-	-	-	8,550
-	-	-	926	-	-	-	-	926
-	-	-	-	-	-	-	(204)	(204)
-	-	-	-	-	-	-	-	36,289
20,258	202,580	49,764	1,236	-	25,563	25,563	106	279,249
30	300	-	-	-	-	-	-	300
-	-	-	-	2,556	(2,556)	-	-	-
2,293	22,925	-	-	-	(22,925)	(22,925)	-	-
22,581	225,805	49,764	1,236	2,556	82	2,638	106	279,549
500	5,007	1,895	-	-	-	-	-	6,902
80	800	160	-	-	-	-	-	960
-	-	-	2,102	-	-	-	-	2,102
-	-	-	-	-	-	-	237	237
-	-	-	-	-	32,549	32,549	-	32,549
23,161	\$ 231,612	\$ 51,819	\$ 3,338	\$ 2,556	\$ 32,631	\$ 35,187	\$ 343	\$ 322,299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346,000 股，每股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4 月 16 日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855,000 股，每股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1 月 5 日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

101 年度合併總純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30,000 股，每股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分配後盈餘

員工紅利-股票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80,000 股，每股
12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1 月 15 日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

102 年度合併總純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辛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2,549	\$ 36,289
調整項目：		
攤銷	5,475	3,925
遞延所得稅	4,181	(4,9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02	926
折舊	2,024	1,912
存貨跌價損失	1,550	1,152
遞延費用轉列成本及費用	1,074	1,4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6)	(322)
存貨報廢損失	222	-
處分投資利益	(6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	5
迴轉呆帳損失	-	(5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5,063	(6,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74	2,483
存貨	(33,061)	5,961
其他流動資產	3,005	(7,3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26	(2,041)
應付所得稅	2,002	1,828
應付費用	7,215	9,713
其他流動負債	(243)	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901</u>	<u>44,7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費用增加	(6,657)	(5,03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587	(11,690)
購置固定資產	(4,760)	(1,408)
無形資產增加	(728)	(2,0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9)	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97)</u>	<u>(20,02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251	(\$ 1,70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260	12,0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11</u>	<u>10,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匯率影響數	(35)	(82)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45,280	34,944
年初現金餘額	<u>103,638</u>	<u>68,694</u>
年底現金餘額	<u>\$ 148,918</u>	<u>\$ 103,6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u>	<u>\$ 14</u>
支付所得稅	<u>\$ 3,775</u>	<u>\$ 55</u>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 102 年度稅後純益	32,548,911	
加：未分配盈餘	80,778	
減：法定盈餘公積	(3,254,891)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9,374,79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5,603,7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71,026	
註：已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金額，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員工紅利（現金）	\$4,500,0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 490,000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註1: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註2:現金股利係以民國103年3月20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4: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規範不動產範圍及將其他固定資產改為設備</p>
<p>第四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p>	<p>1. 因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爰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p> <p>2. 修正文字，將其他固定資產改為設備</p>

	<p>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公司淨值」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所示之股東權益金額</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修正文字，將其他固定資產/機器設備改為設備</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為平衡考量，明訂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p>	<p>1. 鑒於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明定免於事前將</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除外規定</p> <p>2. 修正文字，將機器設備改為設備</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p>	<p>基於公開發行公司因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而取得之不動產，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12 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p>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上述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上述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為資明確，爰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三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p>	<p>第三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爰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復考量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之有價證券，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明訂得免予辦理資訊公開</p>

<p>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第三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三十三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規範公司股票面額非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標準，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p>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特許業務除外）。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另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證券商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依法令及證券商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之一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電子或郵寄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六章 會計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依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

本公司股東股利的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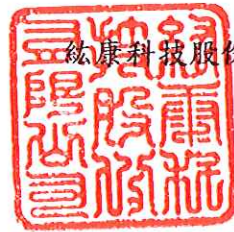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趙伯寅



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通知時間及公告方式依法令規定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依有關規定編製之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依有關規定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紼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公司淨值」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所示之股東權益金額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資產範圍：詳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本公司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市場價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整體環境等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前款之外之其他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並經由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程序後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三、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部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緣由、交易價格、交易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評估之後，依本處理程序及內控相關規定，由相關部門各級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

四、公告申報程序：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資訊公開相關規定辦理。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範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 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證券之限額，其標準與本公司同。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行辦理。

七、本公司承辦人員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議處之。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處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依規定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限於外幣的遠期外匯與選擇性商品。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避險交易必須與公司實際或預估之

應收(付)外幣所衍生之供給或需求相符，方可承作。

(三) 權責區分：

1. 交易人員 (財務部主管擔任)

每月應依據淨外幣部位狀況，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呈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如遇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既定之操作策略已不適用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報經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交割人員 (財務部人員擔任)

負責交易完成後之後序交割事宜。

3. 確認人員 (會計部人員擔任)

(1) 負責每月進行評價，出具評價報告呈報至董事長。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既定策略進行。

(3) 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進行會計帳務處理。

(4) 依規定執行申報及公告

董事會應指定非財務部門或不負交易及部位授權決策之高階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外匯避險性交易，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為原則，其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外幣資產與負債經彙整後淨外幣部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交易契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六) 停損上限

1. 個別避險標的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2.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七) 授權額度

若公司從事外匯避險操作，交易額度或累積未沖銷交易部位未達美金100萬元由董事長核准，事後向董事會報備，額度達美金100萬元，須呈董事會核准方得進行。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事項：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及測試內容應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政策、交易限

額、交易程序、評價作業及風險控管等。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對偏離市場價格之交易、異常交易量，及營業時間後、營業處所外之特殊交易加以審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須為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如遠匯），交易對象（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相關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作業風險管理：須確實遵守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檢視，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損失。

(六) 商品風險管理：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並以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無虞為考量前提。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責任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評估一次，其他則每週須進行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上述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財務部應根據本公司之外幣供需，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擬定交易額度，呈請董事會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簽約額度內進行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依據彙總之外幣部位明細，並根據匯率走勢的研判，進行必要之避險操作。

- 三、交易人員與金融機構敲定之成交價，應填寫交易單，並將交易單副本送財務單位，由財務單位指派之專人，再依據交易單副本向往來金融機構確認各項交易內容，並彙編衍生性商品交易日報表，連同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主管確認後，分送稽核及財會處主管核閱。
- 四、各項交易確認完成後，交易人員應即編制預備交割表，交予財務部交割人員，以便辦理後續交割事宜。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甲、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2,761,56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3,276,156 股。

乙、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趙伯寅	2,167,545	9.31%
董事	陳宏維	780,840	3.35%
董事	王傳聖	525,400	2.26%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6,500	2.39%
董事	黃俊錡	450,392	1.93%
全體董事合計		4,480,677	19.24%
監察人	張明峯	400,680	1.72%
監察人	陳伯錫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400,680	1.72%